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工作。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0,000,000 100%	0 0%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000,000 100%	0 0%
3.(a)	重選陳啟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3.(b)	重選彭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3.(c)	重選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0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0,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0,000,000 100%	0 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0,0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實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60,000,00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投票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全體董事(即張群達先生、吳柏鴻先生、陳啟球先生、彭振聲先生及戚偉珍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彭振聲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